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二零一四年末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績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公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0,130	102,838
銷售成本		<u>(18,457)</u>	<u>(18,981)</u>
毛利		81,673	83,85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559)	23,561
行政開支	4	<u>(105,383)</u>	<u>(92,612)</u>
來自經營活動的(虧損)/溢利		(24,269)	14,806
融資成本	5	(1,582)	(1,046)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1,489	2,18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884</u>	<u>35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478)	16,3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4,964</u>	<u>(442)</u>
年內(虧損)/溢利	7	<u><u>(18,514)</u></u>	<u><u>15,862</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978)	17,169
非控股權益		<u>464</u>	<u>(1,307)</u>
年內(虧損)/溢利		<u><u>(18,514)</u></u>	<u><u>15,862</u></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8	<u><u>(4.96)</u></u>	<u><u>4.49</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8,514)	15,86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06	(689)
組成國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18)	(3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8,326)</u>	<u>15,135</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802)	16,448
非控股權益	476	(1,31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8,326)</u>	<u>15,135</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04	41,903	—	1
無形資產		10,873	13,588	—	—
商譽	10	8,942	8,93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16	32,996	—	—
其他應收款	11	—	—	33,019	33,000
長期銀行存款		9,780	9,495	—	—
於附屬公司權益		—	—	220,860	220,860
於合營公司權益		—	9,340	—	—
於聯營公司權益		8,880	8,673	—	—
遞延稅項資產		24,632	20,804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8,027	145,736	253,879	253,861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111,197	114,042	109,514	107,5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30,274	34,467	2,845	1,728
短期銀行存款		17,101	35,112	—	—
可收回當期稅項		4,630	3,72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824	347,953	223,498	239,886
		<u>536,026</u>	<u>535,295</u>	<u>335,857</u>	<u>349,13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29,924)	(33,450)	(9,580)	(29,075)
計息貸款	13	(969)	(884)	—	—
		<u>(30,893)</u>	<u>(34,334)</u>	<u>(9,580)</u>	<u>(29,075)</u>
淨流動資產		505,133	500,961	326,277	320,0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3,160	646,697	580,156	573,923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僱員福利	—	(1,632)	—	—
所收超出以權益法入賬 之合營公司之盈利 之股息	(17,256)	—	—	—
計息貸款	13 (30,394)	(31,229)	—	—
	(47,650)	(32,861)	—	—
淨資產	<u>595,510</u>	<u>613,836</u>	<u>580,156</u>	<u>573,9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2,450	382,450	382,450	382,450
儲備	<u>167,784</u>	<u>186,586</u>	<u>197,706</u>	<u>191,47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550,234	569,036	580,156	573,923
非控股權益	<u>45,276</u>	<u>44,800</u>	—	—
總權益	<u>595,510</u>	<u>613,836</u>	<u>580,156</u>	<u>573,923</u>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年」)之年度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採用者相同，惟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之相關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披露

採納上述修訂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現時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標準或詮釋。

2. 分部報告

須報告分部收益包括股息及利息收入，達5,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須報告分部資料(供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配置之用)載列如下：

	投資控股		酒店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379	1,802	94,267	98,266	97,646	100,068
利息收入	2,227	2,034	257	736	2,484	2,770
須報告分部收益	<u>5,606</u>	<u>3,836</u>	<u>94,524</u>	<u>99,002</u>	<u>100,130</u>	<u>102,838</u>
須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13,970)</u>	<u>14,528</u>	<u>(9,508)</u>	<u>1,776</u>	<u>(23,478)</u>	<u>16,304</u>
折舊及攤銷	1	2	5,522	5,303	5,523	5,305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估值收益/(虧損)淨額	6,755	16,991	(124)	326	6,631	17,317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 收益淨額	(11,561)	5,709	—	(8)	(11,561)	5,701
新增非流動資產	—	33,034	2,823	17,905	2,823	50,939
須報告分部資產	456,027	467,836	188,764	188,670	644,791	656,506
須報告分部負債	9,629	9,946	68,914	57,249	78,543	67,195
須報告分部資產調節表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644,791	656,506
遞延稅項資產	24,632	20,804
可收回當期稅項	<u>4,630</u>	<u>3,721</u>
綜合資產總額	<u>674,053</u>	<u>681,031</u>

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561)	5,701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估值收益淨額	6,631	17,317
雜項所得款項	4,3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	518
其他	—	25
	<u>(559)</u>	<u>23,561</u>

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酒店分部之開支(包括美國北卡羅萊納州之 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 (本集團附屬公司聯合經營之一家酒店)產生之開支)。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攤銷撥充資本的交易成本	124	85
借貸之利息開支	1,458	961
	<u>1,582</u>	<u>1,046</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1,171)	(1,116)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	(907)
	<u>(1,148)</u>	<u>(2,023)</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4,522)	1,845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706	620
	<u>(3,816)</u>	<u>2,465</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964)</u>	<u>44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相關國家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當時適用之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之規定，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一九八九年起計，為期二十年。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起，該稅務優惠再續期二十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日後未必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本集團從中獲益。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7. 年度(虧損)/溢利

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及)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24	2,607
無形資產攤銷	2,699	2,698
經營租賃支出一物業租金	1,691	1,7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2,342	—
股息及利息收入	(5,863)	(4,572)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7,2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2,449,524股(二零一三年：382,449,52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鑑於年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938
匯兌差額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37
匯兌差額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42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9,493	12,813
1至3個月	4,173	5,061
3至12個月	1,729	411
應收賬款總額，經扣除減值虧損	15,395	18,285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7,190	6,504
關聯公司欠款，非貿易	1,094	1,054
貸款及應收款	23,679	25,843
預付款	6,595	8,624
	30,274	34,467

應收賬款自開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3個月以上之應收款須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本集團通常不向客戶要求抵押品。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均可於一年內收回。關聯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12	2,65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1,067	22,366
遞延收入	8,345	8,425
	<u>29,924</u>	<u>33,450</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於要求時	13,201	20,718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3,715	3,665
3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13,008	9,067
	<u>29,924</u>	<u>33,450</u>

13. 計息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定期貸款(有抵押)	31,130	31,756
融資租賃負債	233	357
	<u>31,363</u>	<u>32,113</u>
償還期限：		
- 1年內	969	884
- 1至5年	3,652	4,573
- 5年後	26,742	26,656
	<u>31,363</u>	<u>32,113</u>

本集團於定期貸款之逐項權益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其裝修工程、設備及裝置之第一優先抵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400,000港元)；
- 轉讓與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有關之出售、租賃、協議、商標及保險所得款項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 質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特定銀行賬戶持有之款項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0,000港元)；及
- 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Richfield Hospitality, Inc (「RHI」)之擔保。

無追索權分割擔保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HI與SWAN USA, Inc (均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擔保人」)為以下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若干債務之擔保人：

- RHI為由SWAN Carolina Investor, LLC與SFI Carolina TIC SPE, LLC就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所訂立定期貸款之債務擔保人。該定期擔保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屆滿。
- RHI與SWAN USA, Inc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Richfield Syracuse Hotel Partners, LLC所訂立定期貸款之債務擔保人。該定期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屆滿。
- RHI與SWAN USA, Inc為RBH Mezz, LLC與Rich Burlington Hotel, LLC所訂立定期貸款之債務擔保人，該貸款為S-R Burlington Partners, LLC之相關投資。

上述債務具無追索權性質，而本集團之負債以個別貸款之抵押物為限。擔保人所訂立之擔保賦予貸款人就因欺詐、挪用租金及蓄意損壞等特定行為而引致之任何損失及開支進行追索之權利。擔保人之責任為在抵押物不足時賠償貸款人之損失及開支。該等擔保並無規定擔保人須對借款人未償還貸款等任何其他事件而承擔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擔保須承擔之最大潛在責任為296,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9,60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違反上述契諾及觸發上述擔保所涉任何現金流出之可能性甚微。此外，上述債務具無追索權性質，而單項抵押物之賬面值超過其相關未償還貸款金額。

14.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對BEA Blue Sky Real Estate Fund L.P. 作出投資之承擔	—	160,77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ES Capital Limited承諾通過認購BEA Blue Sky Real Estate Fund L.P. (「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對基金作出25,000,000美元(約194,000,000港元)之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基金之投資期間根據合夥協議終止。因此，除需要支付(其中包括)基金之經營開支、墊支基金應付之管理費款項、為China Fund之提款要求提供資金及支付其營運及組織開支以及為投資承擔提供資金外，本集團不會要求進一步出資。

基金為封閉式私募股權基金，以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之架構成立，純粹為認購China Fund之有限合夥權益而組建。China Fund是一項房地產私募股權基金，成立目的是在大中華區投資房地產資產及房地產相關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9,0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 17,200,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證券錄得未變現估值收益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變現外匯虧損因本集團證券及現金組合出現不利貨幣變動而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本集團所持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估值收益淨額 6,800,000 港元。同時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之外匯虧損淨額 11,600,000 港元，主要產生於以英鎊計值之證券持有及現金存款以及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存款。整體上，於二零一四財年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總額為 4,8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總額 22,700,000 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 100,1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 102,800,000 港元減少 2,700,000 港元或 2.6%，乃由於本集團酒店分部之收益降低所致。本集團之酒店分部於二零一四財年錄得除稅前虧損 9,500,000 港元，去年同期則為除稅前溢利 1,8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美國酒店管理分部 Richfield Hospitality 錄得較低之管理費收入 21,6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 33,000,000 港元減少 11,400,000 港元或 34.5%。二零一三年末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傳出本集團可能出售予一名有興趣的第三方之新聞導致若干負面影響，如失去管理合約及幾名高級行政人員離職。重組產生較高行政開支，但新的管理團隊已成立及預計該新團隊日後將帶來不俗表現。因此，回顧年度產生除稅前虧損 17,2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 1,000,000 港元。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之 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 貢獻總收益 24,8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 25,600,000 港元減少 800,000 港元(或 2.9%)。溢利貢獻從去年同期 3,700,000 港元減少至 2,500,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該酒店產生之經營開支較高以及酒店物業之再融資所產生之貸款利息開支較高。

本集團於酒店業訂房連接、網上渠道推廣及收益／渠道管理諮詢服務之翹楚 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SHR」) 之 51% 股權錄得收益 44,5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 36,200,000 港元增加 23.0%。因此，SHR 於二零一四財年錄得經營虧損 1,400,000 港元，低於去年同期之經營虧損 3,500,000 港元。SHR 亦收取 4,300,000 港元 (550,000 美元) 一次性款項，此款項乃作為收購 Whiteboard Labs, LLC (Windsurfer CRS 之原擁有人) 所產生之合約責任之最終結償。

擁有 Crowne Plaza Syracuse Hotel 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Richfield Syracuse Hotel Partners, LLC 於二零一四財年貢獻應佔溢利 1,500,000 港元，去年同期則為應佔溢利 2,200,000 港元。應佔溢利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該酒店於二零一四財年之平均每日房價低於去年同期導致收益下降。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財年確認應佔聯營公司 S-R Burlington Partners, LLC. 及 Cosmic Hospitality China Limited 溢利 900,000 港元，去年同期則為應佔溢利 400,000 港元。

回顧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4.96 港仙，乃按年內 382,449,524 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43 港元減少至 1.39 港元。董事會建議不就回顧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前景

儘管美國房產及酒店業市場呈現向好跡象，但基於全球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仍然抱持審慎態度。

本集團繼續持有若干交易證券，而其現金儲備存於一籃子貨幣中，並會不時因應本集團之交易證券公平值重新調整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及重估外幣現金存款產生之未變現盈虧而繼續調整。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鴻仁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加入本公司，接替郭益智先生擔任下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郭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退任行政總裁，以集中精力於其在城市發展有限公司（「城市發展」）集團內的其他職責。城市發展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董事會謹此就其在擔任行政總裁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辛勤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歡迎王鴻仁先生，其在加入本公司前擔任的最近期職務是 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M&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行政總裁。在 M&C 擔任集團行政總裁時，王先生的職責包括領導管理團隊和設定 M&C 集團經營活動及表現之整體方向。於其擔任 M&C 集團行政總裁任期內，其在制定和執行 M&C 之主要策略要素方面居功至偉。

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於一九八八年進入新加坡豐隆集團以來，彼在新加坡豐隆集團之海外酒店及工業業務之投資及增長方面曾發揮重要作用。鑒於彼在投資分析、國際資本市場及併購交易以及收購後管理重組事宜之豐富經驗，董事會期待與王先生攜手共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的主席因另有要事而未能出席該大會。主席已委任顏溪俊先生代為主持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此外，陳智思先生(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張德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應邀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任何問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D.1.4，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由於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均完全知悉其責任及授權安排，故本公司並無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屬一般慣例。

本公司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郭令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退任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Board of Visiting Justices & Board of Inspection成員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National Productivity and Continued Education Council成員。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International Panel of Experts on Construction Productivity & Prefabrication Technology聯席主席。

張德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退任Hwang DBS Commercial Bank PLC之非執行董事。

Ronald Nathaniel Issen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M&C REIT Management Limited及M&C Business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之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

李積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退任Hong Fok Corporation Limited之首席獨立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智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退任New Heritage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退任Oxfam Hong Kong之副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法定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因此為確保閣下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證券登記總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刊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郭令明先生、郭令裕先生、顏溪俊先生及葉偉霖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Ronald Nathaniel Issen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李積善先生及張德麒先生。